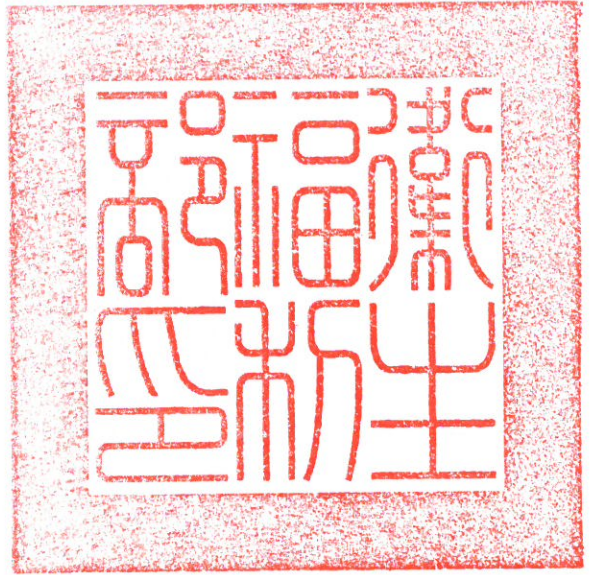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41669977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（增列）104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結果名單。

依據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8條。

公告事項：增列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，評定為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，效期自公告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。

部長 蔣丙煌